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080381498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boe.chc.edu.tw/>)

諮詢電話：04-7273173 分機 401、402、403、404、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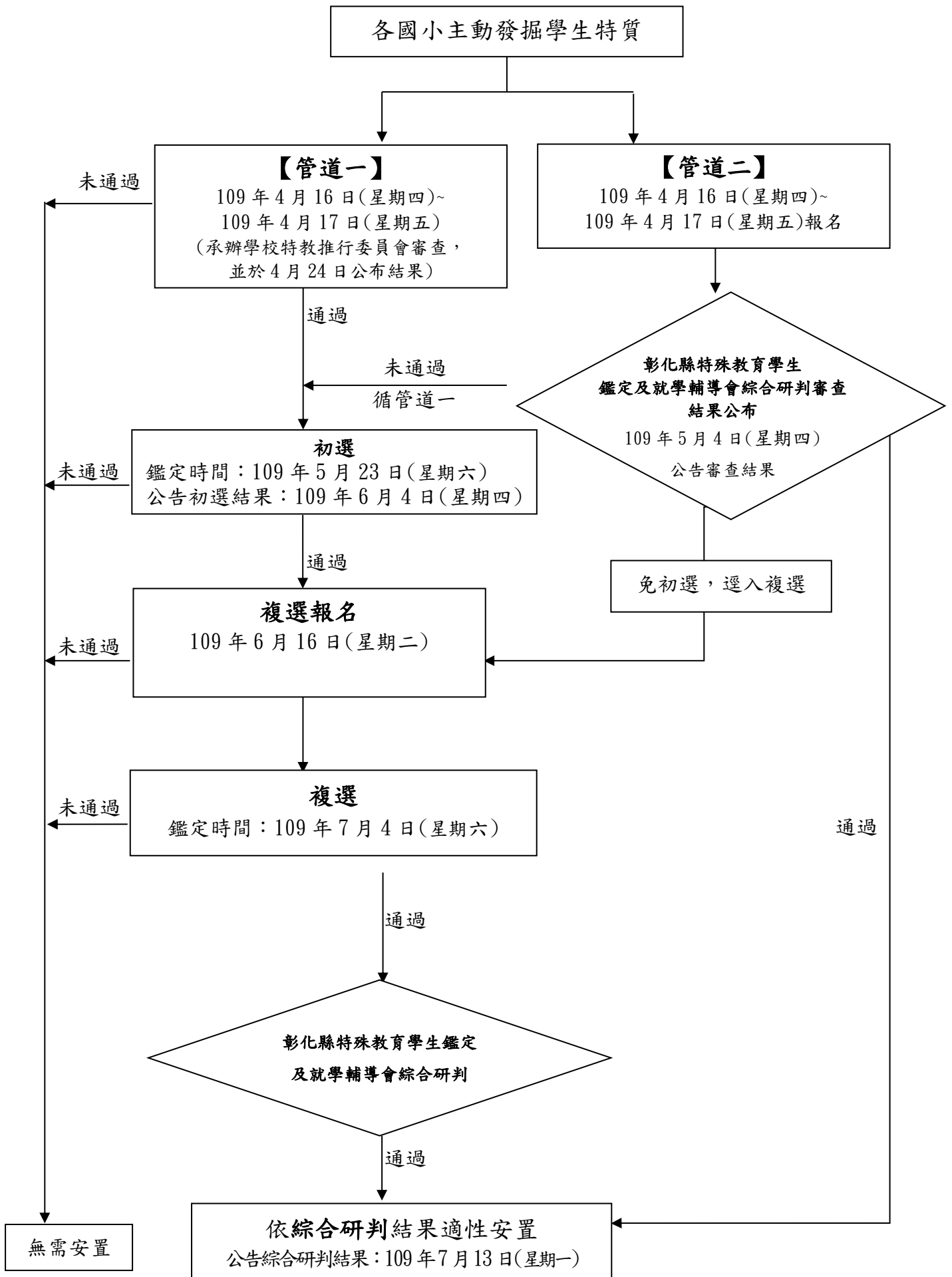
## 試務承辦單位

| 校名   | 網址  | 電話               |
|------|---|------------------|
| 陽明國中 | <a href="http://163.23.68.2/">http://163.23.68.2/</a>   | 04-7222263 轉 430 |
| 成功高中 | <a href="http://www.ckjh.chc.edu.tw/bin/home.php">http://www.ckjh.chc.edu.tw/bin/home.php</a> | 04-8828588 轉 61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學術性向數理類)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08年11月                     | 簡章公告                              |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分享→特教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
| 109年<br>4月16日<br>至<br>4月17日 | 初審報名：管道一、管道二                      | 1. 對象：設籍本縣且108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具數理資賦優異潛能者。<br>2. 地點：學生109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室。<br>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br>4. 費用：800元。 |
| 4月24日                       | 公告管道一初審報名結果                       | 下午4時前公告於各國中學校網頁。   |
| 5月4日                        | 公告學術性向管道二審查結果                     | 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   |
| 5月22日                       | 公告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成功高中學校網頁。  |
| 5月23日                       | 初選施測：<br>1. 數學科成就測驗<br>2. 自然科成就測驗 | 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成功高中(彰南區)。  |
| 6月4日                        | 公告初選鑑定結果                          |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成功高中學校網頁。<br>2. 由各國中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
| 6月8日                        |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br>2. 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成功高中(彰南區)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
| 6月16日                       | 各校辦理複選報名、收費                       | 1. 對象：初選通過者。<br>2. 地點：109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國中輔導室。<br>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br>4. 報名費：1500元。<br>5. 持鑑定入場證報名。                              |
| 7月3日                        | 公告複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成功高中學校網頁。  |
| 7月4日                        | 複選施測：學術性向測驗                       | 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  |
| 7月13日                       |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成功高中學校網頁。<br>2. 由各國中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
| 7月15日                       |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br>2. 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成功高中(彰南區)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
| 7月17日                       | 通過鑑定學生報到                          |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br>地點：就讀之國中輔導室。<br>※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080381498 號函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辦理。

##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 二、開展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數理資賦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陽明國中、成功高中。

伍、簡章公告及索取：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及各國中、國小學校網頁，請自行下載。

陸、申請對象：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 108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具數理資賦優異潛能者。

柒、鑑定流程：鑑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各款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 一、初審

（一）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審、初選、複選等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1.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08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3.申請時間：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採現場報名。

3.申請地點：學生 109 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室。

4.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3）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4）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

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但通過初審者始得參加初選。

(5)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但未通過初審者，將予以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7)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5.初審審查：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6.初審公告：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各國中網頁。

(二) **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1.申請對象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數理類)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申請時間：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採現場報名。

3.申請地點：學生 109 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學校輔導室。

4.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3) 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送申報學校(詳細說明請見附件六、七)。

(4)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

(5)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倘本府公告為逕送管道 2，須補繳交新台幣 700 元始得參加複選)(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

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7)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 5. 書面審查

- (1) 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進行審議。
-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網頁。
- (3)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辦理報到。
- (4) 經鑑輔會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以進一步評估者，請於109年6月16日(星期二)辦理複選申請。
- (5)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得免收管道一報名費。

## 二、初選

(一) 對象：

1. 通過初審審查者。
2. 通過本縣縮短修業年限(國小五年級全部學科跳級進入國中一年級)之學生，可直接於109年5月11日至5月15日至學生109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輔導室報名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且一併於5月18日公布名單。

(二) 初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 初選評量日期             | 評量地點         | 評量項目                       | 結果公告                       |
|--------------------|--------------|----------------------------|----------------------------|
| 109年5月23日<br>(星期六) | 陽明國中<br>成功高中 | 1. 數學科成就測驗。<br>2. 自然科成就測驗。 | 109年6月4日<br>(星期四)<br>下午5時前 |

※初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於5月22日(星期五)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陽明國中及成功高中網頁。

(三) 承辦學校辦理區域之劃分如下：

【彰北區】：陽明國中。

涵蓋區域：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

【彰南區】：成功高中。

涵蓋區域：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

(四) 初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2項標準：

1. 數學科成就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93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
2. 自然科成就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93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

(五)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承辦學校及本

縣教育處雲端系統網頁，初選評量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評量。

### 三、複選

(一) 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二) 報名：

| 報名日期                                    | 報名地點                  | 應繳交之資料  |
|---|-----------------------|---|
| 109年6月16日<br>(星期二)<br>上午8時<br>至<br>下午4時 | 原初審報名<br>之公私學校<br>輔導室 | 1.初選入場證。<br>2.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br>3.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台幣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

(三) 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 複選評量日期            | 評量地點 | 評量項目                 | 結果公告                        |
|-------------------|------|----------------------|-----------------------------|
| 109年7月4日<br>(星期六) | 陽明國中 | 1.數學性向測驗<br>2.自然性向測驗 | 109年7月13日<br>(星期一)<br>下午5時前 |

※複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於7月3日(星期五)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網頁。

(四) 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陽明國中及成功高中網頁。

### 捌、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規定綜合研判之。
- 二、複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標準：  
數學性向及自然性向測驗結果均需達百分等級93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且任一項需達百分等級97或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
- 三、通過鑑定學生安置於學籍所在學校，若學校有總量管制，則依該校總量管制辦法安置學生。

### 玖、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依複查科目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二、複查時間
  - (一) 初選：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請至陽明國中(彰北區)或成功高中(彰南區)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請至陽明國中(彰北區)或成功高中(彰南區)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逾時不予受理。
- 三、初、複選複查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 四、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 五、複查成績通知：

(一) 初選：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二) 複選：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拾、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 拾壹、其他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備可辨識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若資料不齊，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並於應考當天拍照存證。

五、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及評量方式辦法：

(一) 服務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考生。

(二)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三) 提供考場服務及調整評量方式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八、109年度全國科學展覽獲前三等獎且未參加本次初複選者，另專案辦理審查。

九、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的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十、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順延初、複選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1.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br>2.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現就讀國小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關係    |  |  |       |
|  | 聯絡電話  | (公)<br>(手機) | (家)   |  |  |       |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 彰化縣   | 鄉/鎮/市  |  | 路/街 段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彰化縣         | 鄉/鎮/市 | 路/街 段  | 巷/弄 號 樓  |       |
| 申請資格   | 管道一   |             |       |  | 學校審查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家長、學校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br><br>(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就讀之國民小學 <u>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u> 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             |       |  |  |       |
|  | ◎請填寫並檢附成績證明   |             |       |  |  |       |
|  | 領域  | 數學          | 自然    |  |  |       |
|  | 五年級下學期成績  |             |       |  |  |       |
|  | 六年級上學期成績  |             |       |  |  |       |
| 管道二  |   |             |       | 彰化縣鑑輔會<br>審查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br>(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再評估<br>(免初選，仍需參加複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1.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請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入 場 證 號 碼：\_\_\_\_\_

報 名 國 中：\_\_\_\_\_

初選測驗日期：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初選應試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  
成功高中(彰南區)複選測驗

日期：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複選應試地點：陽明國中(通過初試者)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各陽明國中及成功高中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順延初、複選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 www.boe.chc.edu.tw/](http://www.boe.chc.edu.tw/)）。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2. 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預備時間鐘(鈴)響即可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以外，其餘文具或工具不得攜入，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
6.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進入試場前，請關閉行動電話及相關 3C 電子產品，並取消鬧鈴設定，並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禁止隨身攜帶，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9.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10.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     | 涵蓋區域  | 初選地點 | 複選地點 |
|-----|---|------|------|
| 彰北區 | 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                                 | 陽明國中 | 陽明國中 |
| 彰南區 | 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 | 成功高中 |      |





附件五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br>手機：   |
| 通訊地址<br>(寄複查結果用)              |   |  |  |
| 申請複查項目<br>(複查項目請√)            | 初<br>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成就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成就測驗 | 複<br>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  |  |
| 備 註                           |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__月__日 |   |  |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br>手機：   |
| 通訊地址<br>(寄複查結果用)              |   |  |  |
| 申請複查項目<br>(複查項目請√)            | 初<br>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成就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成就測驗 | 複<br>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  |  |
| 備 註                           |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__月__日 |   |  |  |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七)

|   |   |
|---|---|
|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  |
| 國小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p>(1)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p> <p>(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p> <p>(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u>近二年(107 年 4 月~109 年 4 月)</u>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p> |
| 國小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p>(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p> <p>(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p>  |
| 國小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p>(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p> <p>(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p>   |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 一、獎項及採認參考項目

| 領域        | 競賽名稱                                 |                        | 獎項內容 | 處理方式 | 備註                     |                       |
|-----------|--------------------------------------|------------------------|------|------|------------------------|-----------------------|
| 數理        | 全國<br>科展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前三等獎 | 採認   | 「免初選，逕入複選」<br>或「直接入班」  |                       |
|           | 縣市                                   |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      | 不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br>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
|           |                                      | 中小學網路競賽                |      |      | 不採認                    |                       |
|           |                                      | 生活科技學科競賽               |      |      | 不採認                    |                       |
|           |                                      | 科學創意競賽                 |      |      | 不採認                    |                       |
|           |                                      |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br>(研習課程或活動) |      |      | 不採認                    |                       |
|           |                                      | 網界博覽會、網頁製作             |      |      |                        |                       |
|           |                                      |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      |      |                        |                       |
|           |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                        | 不採認  |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br>數學教育基金主辦  |                       |
|           |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                        | 不採認  |      |                        |                       |
|           | 珠算協會數學賽                              |                        | 不採認  |      |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br>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                       |
|           | 各種檢定考試(如：AMC、澳洲<br>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                        | 不採認  |      |                        |                       |
|           | 科展之應用科學類                             |                        | 不採認  |      |                        |                       |
|           |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                        | 不採認  |      |                        |                       |
|           | 全國發明展                                |                        | 不採認  |      |                        |                       |
|           | 飛行造物全國賽、創意飛行器                        |                        | 不採認  |      |                        |                       |
| 網路繪圖、電腦繪圖 |                                      | 不採認                    |      |      |                        |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由鑑輔會審查議決後續處理方式，包括「免初選，逕入複選」或「直接入班」。

三、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四、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